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规发〔2024〕1号

第七师办公室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七师胡杨河市商贸旅游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七师胡杨河市商贸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商贸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商贸旅游业发展环境，壮大市场主体、补齐师市产业发展短板，促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06号）、《兵团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若干政策措施》（新兵办发〔2022〕41号）、《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暂行办法》（兵文体广旅发〔2020〕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师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纳统且符合政策扶持方向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设立年度商贸旅游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1200万元，主要支持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重点项目、活动和市场主体，具体支持范围、方式和额度如下。

（一）支持促消费项目及活动

1. 在已有商业设施基础上升级打造夜间经济区等消费带动作用明显的消费聚集区项目，且项目运营主体为商贸业限上企业的，按照当年改造投入的20%给予运营主体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对限上企业组织开展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对全师消费市场繁荣有积极拉动作用的，按照活动支出（主要是展位搭建费等）总额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全年促消费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支持限额（规模）以上企业

1. 对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且新申报入库为限额以上批发企业的，入库后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4 万元、第二年给予 5 万元、第三年给予 6 万元。

2. 对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新申报入库为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的，入库后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6 万元、第二年给予 7 万元、第三年给予 7 万元。

3. 对年营业额超过 200 万元且新申报入库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的，入库后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1 万元、第二年给予 2 万元、第三年给予 2 万元。

4. 对年营业额超过 200 万元且新申报入库为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的，入库后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1 万元、第二年给予 2 万元、第三年给予 2 万元。

5. 对新申报入库为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的，按照升规入库类型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入库为居民服务、文体娱乐类企业的（年主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入库后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3 万元、第二年给予 3 万元、第三年给予 4 万元；入库为租赁和技术服务类企业的

（年主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入库后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入库后每年给予 5 万元；入库为信息传输和软件服务类企业的（年主营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入库后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分 3 年落实到位，入库后第一年给予 6 万元、第二年给予 7 万元、第三年给予 7 万元。

（三）支持限额以上大个体

对新申报入库的餐饮零售类大个体，在师市组织的消费券投放等促消费活动中给予支持。

（四）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新升限入库的电商企业，在享受升限支持政策的基础上，额外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支持；对往年已升限入库的电商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的，按照网络零售额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旅游业经营主体

1.被评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的，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2.被评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50 万元。

3.被评为甲、乙、丙级民宿的，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师市辖区各 A 级旅游景区，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250 万元、100 万元、25 万元。

5.师市辖区各 A 级旅游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5 万人次，给予支持资金 10 万元；年游客接待量 10 万人次，给予支持资金 20 万元；年游客接待量 30 万人次，给予支持资金 30 万元。

6.被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250 万元。

7.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在《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办法》中的奖补额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支持，即给予一次性奖补 250 万元、100 万元。

第四条 扶持政策兑现程序，由企业向所在地经开区、团场提出申请，并根据每年申报指南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团场、经开区审核后按类别提交至师市主管部门，其中：商贸类项目经师市商务局按程序核准后进行兑现，旅游类项目由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按程序核准后进行兑现。

第五条 每年申报时间按具体申报通知执行。

第六条 国家、自治区、兵团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国家、自治区、兵团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确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额不包含土地价款。

第八条 严格落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严重失信受到联合惩戒的市场主体，取消该市场主体享受扶持政策资格，对于未兑现的扶持资金不再予以兑现。

第九条 享受扶持的新入库限上（规上）企业，自入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库，入库三年内如因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限上标准等原因造成退库的，退库当年起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已按原政策享受升限支持且在三年拨付期内的企业，继续按原政策执行，直至政策兑现完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